

王之平：审判日本战犯的 将军检察官

□ 阎晓阳

王之平，1902年生于河北省满城县，曾担任北京军区军事法院院长、河北军区副政委兼天津警备区第二政委，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与其他将领不同的是，他既是杰出的军事指挥、政工干部，也是新中国军事司法与检察工作的先行者。

坚定红色理想的进步青年

王之平出生在一个农村小地主家庭中。据他本人回忆，幼时家中条件较为舒适，共有300余亩土地、30多间房舍，然而随着帝国主义对华侵略加剧，以及清政府和地方势力强征暴敛、剥削脂膏，家庭境遇每况愈下，最终只得变卖家产度日，一度因无钱缴纳学费而放弃求学。他为人朴实善良，尤其受新思想影响后，对社会中的黑暗、腐败与丑恶现象深恶痛绝，曾因控告聚众赌博的警察而轰动县城。1920年冬天，王之平考入直隶第二初级师范学堂。在校期间，他接触到共产主义学说，阅读《新青年》《独秀文存》等进步书刊，极大拓展了视野、启迪了思想。同时，他在课堂外随同高年级学生发起成立学生自治会，参加由进步学生组织的“文学研究会”和“社会科学研究会”等，与学校内的封建守旧势力作斗争。个人的革命进步思想在这一时期觉醒发展，逐渐实现由不自觉地到自觉的意识转变。

1925年1月，王之平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3月，转为中共党员。“五卅”惨案发生后，在党组织领导下，他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发挥政治组织和宣传才能，领导罢工罢课，组织群众上街游行示威，声讨英国和日本帝国主义屠杀工人的野蛮罪行，并组织成立保定市五卅惨案后援会，开展募捐活动。毕业后的几年时间，王之平以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辗转保定、唐山、北平多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一方面秘密组织先进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阅读进步刊物；另一方面适时发展党员，在清苑和满城分别建立起当地历史上第一个党支部。

军政本领双优的革命先锋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面对严峻的政治形势，王之平出于便于活动的考量，登记参加国民党，但始终致力于揭露国民党的反动行为，巩固发展共产党的组织。1934年5月，由于叛徒告发，王之平在北京市立第九小学被捕，被判刑8年。入狱后，他始终抱有革命终将胜利的坚定信念，面对敌人多次严刑拷打与非人折磨，大义凛然、刚毅不屈，不曾泄露党组织的任何秘密。同时，他变被动为主动，一是抓住机会提升自我，通过与监狱当局据理力争，他获得了看书与学习的机会，并专门制定五年学习规划，比较系统地阅读了经济学、哲学、文学等领域著作，还自学了英语和日语。二是改造狱友，通过开展宣传工作，对在押的军事犯、土匪等人员进行思想改造，教育他们改过自新，曾秘密组织狱友为声援绥远抗战而绝食一天。

1937年8月，在第二次国共合作前夕，王之平被提前释放出狱，经南京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前往西安，而后奔赴延安，进入陕北公学学习。在开学典礼上，毛泽东发表著名的《目前的时局和方针》演说，旗帜鲜明地指出他们所肩负的重要使命：“我们要造就大批的民族革命干部，他们是有革命理论的，他们是富于牺牲精神的，他们是革命的先锋队。只有依靠成千成万的好干部，革命的方针与办法才能执行，全面的全民族的革命战争才能出现于中国，才能最后战胜敌人。”

一批批毕业生如同革命的火种被播撒到华北战场。作为第一期毕业生，王之平练就了“军政双优”的过硬本领，主动要求到敌后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1938年2月，他被分配到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面对日军掠夺和封锁下异常艰苦的斗争环境，他“一肩双责”，既当政工干部又当军事指挥员，曾在政治部、军分区医院、供给部门等组织

和后勤岗位工作，也在前线游击支队渗透作战，参与了百团大战和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一系列反“扫荡”战役、战斗，真正做到“上台能讲课，上阵能战斗”，在烽火中锤炼了坚毅的政治品格与过硬的军事素质。解放战争时期，王之平先后在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冀晋军区军政干部学校、北岳军区、察哈尔军区雁北军分区等单位担任政治部主任或政委职务，参加了解放石家庄、涞水、察南、绥东等城市的战斗战役，始终表现出较强的综合能力。

公诉日本战犯的军法少将

新中国成立后，王之平继续华北地区工作，曾任察哈尔军区政治部主任以及华北军区、北京军区直属政治部主任等职务，后转战军事司法领域，探索耕耘、积极奉献。195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所有军官共分为8类，其中一类正是专职司法的军法官官。在1955年第一次授衔时，鉴于战争期间的卓越贡献与新岗位的突出成绩，时任北京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王之平被授予军法少将军衔，而同一批军法将军总共不过10余人。

在担任军事法院院长期间，王之平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参与日本战犯的审理工作。大量日本侵略者在战争中烧杀抢掠，给中国人民带来严重伤害与沉重灾难，对他们依法审判，提起公诉，其意义不言而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日本侵略战犯的侦查早在1954年2月已经启动。同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颁布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更名“检察院”为“检察院”，明确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随后几年时间，检察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全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基本建立，承担批捕、审查起诉和监所劳改检察等工作，并始终将侦诉日本战犯作为重点。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签署关于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从检察、公安、中联部等系统抽调骨干力量共350多人，组建沈阳特别军事法庭作

为专门审判机构。

1956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第一次开庭，公开审判以日本前陆军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为首的8名日本战犯，审判长为袁光少将，代表国家检察机关出庭法庭的首席检察员则是王之平。这是近代以来，饱经苦难的中国人民首次在自己的土地上独立审判外国侵略者。作为公诉人，王之平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严谨负责、一丝不苟地查找证据，核査事实。以战犯铃木启久所犯罪行的证据为例，就收集整理有被害人及其家属控诉书181件、证人证词45件、查询笔录89件、照片38张等，为法庭公正审判提供有力保障。从1956年6月初至8月下旬，经过严肃缜密的开庭审理，藤田茂、上坂胜、佐佐真之助等45名主要战犯分别被判处13年至20年不等的刑期，而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1017名日本战犯则被分批宽大处理。其中，1956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布首批对在抚顺和太原关押的335名次要战犯免于起诉，立即释放。这份免于起诉的决定与人员名单正是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指定王之平宣布的。对此，日本战犯感激涕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以表达愧疚悔过的决心与激动澎湃的心情。第二批获释全体日本战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并集体署名，上面写着“反对侵略战争拥护持久和平，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万岁！”“感谢伟大的中国人民的宽大政策，为了坚决反对侵略战争与保卫持久和平而贡献自己的生涯。”

长期敌后战争与艰苦工作严重损害了王之平的身体健康。1965年5月29日，王之平因病在北京逝世，时年63岁，将一生奉献给了他所热爱的革命事业与司法工作。



邯郸战役（又称平汉战役），是1945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晋冀鲁豫军区为反击国民党军队进犯解放区，继上党战役后在河北省邯郸地区进行的一次大规模歼灭战。毛泽东赞誉“此战胜利后将给‘剿匪’军以大震动”，而国民党方面则认为此战的失利“使政略、战略陷于被动，影响尔后之作战，实至深钜”。

诱敌深入，围而不歼

1945年10月，国民党军为打通平汉路，运兵抢占东北，调第十一战区孙连仲的第30军、第40军及新编第8军共4.5万人，从新乡沿平汉路北上，第32军和收编的伪军孙殿英部则紧跟其后，后续部队4个军正在开进，企图控制邯郸地区交通线，会同石家庄的胡宗南部继续北犯。为粉碎敌人的进攻，中央军委指示晋冀鲁豫军区，诱敌深入到安阳至沙河之间地区寻机歼灭。毛泽东进一步指示：“山东、华中主力转移至冀热辽区及东北，至快还须一月，各部到达后，布置战场，熟悉地形，初步完成准备，至快亦须两月至三月。因此，我们阻碍和迟滞顽军北进是当前严重的战略任务”，“这个战役的胜负，关系全局极为重大”，并号召晋冀鲁豫军民团结一致，“取得第二个上党战役的胜利”。刘伯承、邓小平坚决贯彻军委指示方针，研究作战部署，决心集中第1、第2、第3纵队及太行、冀鲁豫、冀南3个军区共6万人，并动员10万民工、自卫队，消灭沿平汉路北犯之敌。

10月20日，敌军先头部队已北渡漳河，占领岳镇、丰乐镇等处，掩护架桥。此时，我军参战主力只有1纵赶到，其余部队尚在开进途中。为保障主力向心集结，刘邓首长命令1纵先行打击敌人，迟滞敌人前进。21日夜，1纵以一部兵力奔袭岳镇，进行运动防御，诱敌进入预设战场。22日，敌军主力北渡漳河，一部占磁县，一部向南东方村进攻，主力沿铁路东侧前进。1纵为阻止敌人进入邯郸，除留1个团在漳河以北阻敌外，主力进至邯郸以南之屯庄、崔曲、夹堤以北地区组织防御，坚决遏阻敌人。战至24日黄昏，我军参战部队已大部赶到预定地区，形成了对敌三面包围的态势。刘伯承根据战场情况，决定采用“猫捉老鼠，盘软了再吃”的战术，即钳制从石家庄南下的16军和从安阳北上的32军，对当面之敌固而不打，只用少数兵力利用夜暗，以逐点分割歼灭等手段削弱和疲惫敌人，对新8军又打又拉，促其动摇。对此，毛泽东回电表示赞赏，认为“部署甚当”。与此同时，我军主力部队则养精蓄锐，进行战场练兵，研究战法，等待总攻。

政治攻势，瓦解敌军

10月28日黄昏，我军对被围之敌发起总攻。激战至30日，我军先后攻克20余处村镇，敌第106师大部被消灭，第39师和第30军也受到重创。同日，新8军军长高树勋在马头镇通电起义，不但改变了战场上敌我军事力量的对比，而且打乱了国民党军的部署，为战役的迅速胜利创造了条件。

抗战即将胜利时，高树勋就通过中共地下党员王定南与我军建立了正式联系。此时高树勋考虑的只是不想与我军冲突，意图保存实力。此役开始前，刘伯承认真分析了国民党军队嫡系与“杂牌”军之间的矛盾，制定了军事打击与政治瓦解相结合的作战方针，“此打彼拉，打打拉拉”。10月18日，高树勋再次派王定南打听我军对“借道北上”的反应，但遭到我军拒绝。刘伯承强调，这是高树勋走向革命的大好时机，要让他当机立断。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高树勋倾向于起义。27日夜，刘邓首长派李达和高树勋具体商谈起义事宜。此次

大规模邯郸战役： 歼灭战的典范

□ 张二卫

会谈，解除了高树勋起义的顾虑，坚定了他起义的决心。30日下午，高树勋在马头镇召开军官会议，决定起义，得到多数军官的拥护。与此同时，我军佯攻新8军，将其与马法五的部队隔开，保证了起义的成功。

在战役的关键时刻，高树勋起义推翻平汉战役的“多米诺骨牌”，意义重大。邓小平晚年回忆二野战史，感慨地说：“没有他起义，敌人虽然不会胜利，但是也不会失败得那么干脆，退走的能力还是有的，至少可以跑出主力。他一起义，马法五的两个军就被我们消灭了，只跑掉三千人。”此后，中共中央号召开展高树勋运动，瓦解和争取国民党军，取得了巨大成效。

虚留生路，运动歼敌

高树勋起义后，刘邓首长判断被困之敌必向南突围，于是故意放开退路，将我军主力预先调整到敌军退路两侧，并占领有利地形，准备在运动中消灭敌军。31日清晨，敌军主力开始向南突围。1纵、3纵从东西两侧多路出击，2纵和冀南军区部队跟踪追击，太行、冀鲁豫军区部队则从漳河北岸堵住敌军退路。下午，马法五部主力被我军包围在前后旗杆棒、马营、辛庄一带狭小地区，企图据村顽抗。这时，敌第32军为解马法五之围，以主力向我漳河南岸的独立支队阵地猛攻，战斗异常激烈。“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刘伯承决定集中主力，先解决马法五的指挥部，捣毁敌人的指挥中枢。11月1日，我军侦察到敌指挥部设在前旗杆棒。黄昏时分，我军发起最后攻击。1纵、2纵主力从东北两个方向猛攻前旗杆棒，3纵和2纵一部则向敌掩护阵地进攻。激战至1日夜，我军突入马法五指挥部，敌人失去指挥，混乱不堪。2日，向南突围之敌，除少数逃脱外，其余全部被歼灭。我军俘虏敌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兼40军军长马法五、第40军副军长刘世荣等高级军官，石家庄与安阳的援敌也闻风撤退。至此，邯郸战役胜利结束。

邯郸战役完成了党中央和毛泽东交给的掩护我军在东北战略展开的任务，对迫使国民党签订“停战协定”起了促进作用。此役后，晋冀鲁豫军区组成6个野战纵队，共31万余人，武器装备得到改善，基本完成了从分散的游击战到集中的运动战的转变，即将在全国解放战争中所向披靡。

我军文职干部制度的历史回顾

□ 赵 彬 尤靖雯

我军文职干部制度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并极具中国特色。它伴随改革开放后军队的“百万大裁军”而产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调整完善，并在军队编制体制调整和新的军官制度改革中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回顾军队文职干部历史，大致经历了4个阶段。

第一阶段，军队文职干部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军队文职干部制度的建立与1985年中央军委作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减少员额一百万”重大决策密切相关。80年代初，我军规模达到400多万，随着世界局势趋于稳定，军队臃肿、结构失调等问题突出。1980年3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军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指出：“军队有些方面的工作人员可以改成文职人员、雇佣人员、不穿军服。”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次正式提出军队使用文职人员的设想。1988年4月27日，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明确自1988年8月1日起，文职干部制度在全军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军文职干部制度正式建立。《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是军队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暂行条例》对文职干部编制范围作了详细规定，

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教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干部职务，以及为机关、院校、医疗等单位内部服务的部分行政事务、生活保障干部职务，编制文职干部。师以下作战部队、试验训练部队和保障部队，原则上不编制文职干部。与此同时，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决定1988年9月实行新的军衔制。为有效减少授衔军官数量，经过全军上下的共同努力，将10万多现役军官改任为文职干部，这些文职干部保留军籍和干部身份、不穿军装，佩戴统一的胸章符号。文职干部制度是20世纪80年代军队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军队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阶段，军队文职干部制度的调整与完善。1992年《暂行条例》运行4年后，脱下军装的文职干部在工作 and 生活中产生和遇到了一些矛盾问题。从情感上，文职干部虽然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但对脱下穿了多少年的军装依然十分不舍；从工作上看，由于文职干部不穿统一服装，到地方办事、参加机关会议活动以及参与军事演习演练等都有诸多不便；从管理上，各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干部改任文职后的具体管理措施，文职干部虽然不穿军装，但在出操队

列、点名讲评、值班查铺等方面依然与现役干部同一标准，确实给正规化建设带来了一定困扰。因此，中央军委从文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出发，为全军文职干部配发与现役军官相同的制式服装，佩戴文职干部肩章、领花，并参照军官军衔等级设立了文职干部级别。

第三阶段，明确军队文职干部制度性质定位。在文职干部政策调整运行7年后，1999年7月21日，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1988年颁布的《暂行条例》作了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对文职干部进行明确定位。《条例》明确，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是被任命为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办事员级以上职务，不授予军衔的现役军人，是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文职干部按照工作性质分为专业技术文职干部和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二是对平时服役最高年龄进行调整。《暂行条例》对文职干部担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退休年龄规定为男60周岁、女55周岁；《条例》将文职干部担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平时服役最高年龄调整为45岁和55岁，保证了文职干部队伍的活力。三是对文职干部专业技术等级进行规范明确。《暂行条例》中没有设定专业技术等级。《条例》中将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等级明确为一至十四级，一级为最

高级。

第四阶段，军队文职干部制度的改革。2005年6月2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下简称05版《条例》），决定在军队实行文职人员制度。这一时期军队中文职干部和文职人员并行存在，文职干部是现役人员，文职人员是非现役人员。05版《条例》规定，文职人员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工作，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员制度在经过7年实施之后，2012年8月30日，经中央军委批准，原四总部发布《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明确了军队统一组织文职人员招聘考试的制度，并对文职人员的待遇、培训使用、教育和日常管理、考核等制度进行了规定。2017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并制定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11月军地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实施意见》。从2018年至2020年底，部分现役干部转改为文职人员，其中绝大多数是文职干部，他们继续在军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年11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文职干部改任军官有关问题的通知》，符合改任条件的文职干部全部授予相应专业技术军衔，改为专业技术军官。